（上接B73版）

（四）在手续齐备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快推动矿山建设，按计划实现盈利

根据广西冶金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100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项目达产后可实现3.5金属吨/年黄金产量，预期将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和盈利贡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程序完成各项前置审批手续，加快推动矿山建设，按计划实现盈利，增厚上市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董事长刘良坤先生、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徐建华先生均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的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全体股东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公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于2025年8月1日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确保中小股东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动态、重大决策及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切实防范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权益受损风险，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3.关于交易标的股权安排。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前，公司、广西地润、广西弘安对亚太矿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0%、30%、24%。关注到，广西地润在本次交易前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51%，其中21%代广西弘安持有，但公司在前次交易以及相关公告中并未予以披露。另外，公司在前期披露的公告中曾称，在收购亚太矿业40%股权将实现对其控制，并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后续并未实现对亚太矿业的控制以及纳入合并报表。

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股份代持的具体内容，包括代持发生的背景和时间、代持原因、协议安排等，并说明公司前期未就存在的股份代持进行详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条款未披露的情形，是否直接导致公司前期未对亚太矿业实现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2）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股权属是否清晰，交易是否真实，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后续是否可能产生争议。请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股份代持的具体内容，包括代持发生的背景和时间、代持原因、协议安排等，并说明公司前期未就存在的股份代持进行详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条款未披露的情形，是否直接导致公司前期未对亚太矿业实现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

（一）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股份代持的具体内容，包括代持发生的背景和时间、代持原因、协议安排等

2020年12月18日，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签署《协议书》，就代持的背景、原因及代持方式作出了说明及安排：

广西地润持有亚太矿业70%的股权，并于2020年4月转让亚太矿业40%至华钰矿业，其中19%已过户至华钰矿业名下，但由于广西地润持有的亚太矿业另外51%股权处于被质押状态，故暂未办理剩余21%股权过户至华钰矿业的手续。因股权过户手续没有全部完成，对亚太矿业下一步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广西弘安作为亚太矿业股东之一，为了保证亚太矿业股权转让项目顺利完成，以便亚太矿业的各项工作正常推进，广西弘安愿意帮助广西地润解决上述股权过户问题。

广西地润被质押的亚太矿业其中21%股权与广西弘安持有的亚太矿业21%股权进行置换，即广西弘安现将持有的亚太矿业21%股权转让至广西地润，待广西地润股权质押解除后，广西地润再将亚太矿业21%股权转回至广西弘安；在广西弘安21%股权过户至广西地润后，广西地润应立即将该21%股权过户给华钰矿业；广西地润股权质押期间，直至广西地润将21%股权过户至广西弘安前，广西地润应将该21%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广西弘安行使。

2020年12月31日，亚太矿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弘安将其持有的亚太矿业21%股权转让至广西地润事宜。2021年1月5日，华钰矿业与广西地润、广西弘安共同签署《关于股权置换情况的说明》，约定“在广西地润21%股份未转回广西弘安前，广西地润同意将21%股份对应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委托给广西弘安行使，保证广西弘安24%的股东权利不因置换事宜受到影响”。并明确，“广西弘安与广西地润21%股份置换事宜不影响股东原有的权利和义务，在未发生新的股权变更之前，亚太矿业股东表决权占比仍为：华钰矿业40%、广西地润30%、广西弘安24%、贵州地矿6%”。

2021年2月1日，亚太矿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广西地润开始代广西弘安持有亚太矿业21%的股权。

（二）公司前期未就存在的股份代持进行详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条款未披露的情形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发布《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临2021-054号），并在“问题6……亚太矿业股权受限情况的具体解决措施、解决进程，是否存在迟延履行，公司是否获得赔偿”的回复中对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的代持背景及相关事宜进行了一并披露：“2021年春节前，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协商确定，用广西地润持有亚太矿业21%的在押股权与广西弘安持有亚太矿业21%股权进行置换，解决剩余21%股权过户华钰矿业问题；待广西地润质押股权解质押后，广西地润将21%股权转回广西弘安。2021年2月2日，广西地润以上述置换方式完成亚太矿业2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持有亚太矿业40%股权的股东，公司40%股权没有权利限制。”

自前次交易以来，广西地润所持亚太矿业51%股权一直持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故广西地润尚未将其在前次交易中与广西弘安置换的21%股权转回至广西弘安名下。

综上，公司已就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条款未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直接导致公司前期未对亚太矿业实现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

1、广西地润未对亚太矿业实现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

虽广西地润代广西弘安持有21%股权导致其工商显示持有亚太矿业51%股权，但根据华钰矿业与广西地润、广西弘安于2021年1月5日共同签署《关于股权置换情况的说明》的约定“在广西地润21%股份未转回广西弘安前，广西地润同意将21%股份对应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委托给广西弘安行使，保证广西弘安24%的股东权利不因置换事宜受到影响”，广西地润并不享有21%股权的表决权，因此广西地润对亚太矿业无控制权。

2、公司前期未对亚太矿业实现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前次交易完成后，亚太矿业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钰矿业	3,192.00	40.00%	货币
2	广西地润	2,394.00	30.00%	货币
3	广西弘安	1,915.20	24.00%	货币
4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78.80	6.00%	货币
合计		7,980.00	100.00%	--

按照亚太矿业的实际股权结构，虽然公司为亚太矿业的第一大股东，能对亚太矿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自前次交易以来，亚太矿业董事会人数为5人，公司提名董事人数持续占亚太矿业全体董事的2/5，未能对董事会实现有效控制。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0-012号），并在“问题2……交易完成后，亚太矿业的董事会席位、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与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前期披露安排相比是否出现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对亚太矿业形成实际控制，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回复中对前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亚太矿业是否实现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考虑项目目前处于审批筹建阶段，华钰矿业将结合自身管理经验、技术优势，通过派驻董事、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亚太矿业经营方针及项目决策管理，但不会控制董事会一半以上席位……项目目前处于审批筹建阶段，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钰矿业持有亚太矿业40%的股权，虽为第一大股东，但华钰矿业不控制董事会，华钰矿业不对亚太矿业形成实际控制。因此，亚太矿业将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公司未对亚太矿业实现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系亚太矿业各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公司虽为亚太矿业的第一大股东，但未能有效控制亚太矿业股东会表决，且其提名董事并未超过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所致，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存在的股权代持并未直接对该等事宜造成影响。

二、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交易是否真实，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后续是否可能产生争议

（一）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前次交易的40%股权权属清晰

前次交易的40%股权由广西地润分两次过户至华钰矿业：第一次为2020年8月10日，将其持有的亚太矿业19%股权完成过户；第二次为2021年2月2日，将其自广西弘安通过股权置换取得的亚太矿业21%股权再次过户。尽管21%股权涉及与广西弘安的股权置换，但置换完成后，用于过户的21%股权已归属于广西地润所有。因此前次交易的40%股权均为广西地润合法拥有，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广西地润代广西弘安持有的21%股权约定清晰

2021年1月5日，华钰矿业与广西地润、广西弘安共同签署《关于股权置换情况的说明》约定“在广西地润21%股份未转回广西弘安前，广西地润同意将21%股份对应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委托给广西弘安行使，保证广西弘安24%的股东权利不因置换事宜受到影响”。并明确“广西弘安与广西地润21%股份置换事宜不影响股东原有的权利和义务，在未发生新的股权变更之前，亚太矿业股东表决权占比仍为：华钰矿业40%、广西地润30%、广西弘安24%、贵州地矿6%”。

广西地润代广西弘安持有的21%股权约定清晰。

3、本次交易的11%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广西弘安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委托广西地润代本公司持有亚太矿业21%股权。本公司知悉，广西地润与华钰矿业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西地润将所持亚太矿业11%股权转让至华钰矿业。本公司确认，广西地润转让至华钰矿业的前述股权系广西地润享有完全所有权的股权，广西地润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广西地润代本公司持有的情形，本公司亦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主张。”该《确认函》同时为《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同时广西地润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其为所持股权的真实权利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除已向华钰矿业披露的股权质押外，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其承诺不会有任何第三人就其所持股权向其主张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华钰矿业造成损失的，广西地润还须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交易是否真实，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后续是否可能产生争议

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程序，交易真实。除已披露的广西地润代广西弘安持有的21%股权外，广西地润、广西弘安所持亚太矿业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签署的《协议书》及华钰矿业与广西地润、广西弘安共同签署《关于股权置换情况的说明》；

2、查阅亚太矿业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档案；

3、查阅上市公司与前次交易相关的公告信息；

4、查阅广西地润自前次交易以来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5、查阅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

6、查阅广西弘安出具的《确认函》；

7、查阅亚太矿业自前次交易后董事的委派情况；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亚太矿业前次交易后股权及董事变动情况。

9、访谈广西地润、广西弘安法定代表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程序，交易真实。除已披露的广西地润代广西弘安持有的21%股权外，广西地润、广西弘安所持亚太矿业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问题4.关于支付能力。公告显示，公司对估值调整补偿款及本次交易金额采取分期支付，合计金额约8.09亿元。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5.2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3.66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到期债务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说明支付估值调整补偿款和本次交易款项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到期债务情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0	10.06
应付票据	24,330.00	27.20
其他应付款	948.08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54.65	30.47
长期借款	16,640.00	18.61
长期应付款	11,260.05	12.59
合计	89,432.18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89,432.18万元。

结合账面存量资金、经营性回款及银行授信等情况，公司预期能够覆盖未来长短期偿债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1）存量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642.34万元，扣除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1,135.81万元，该存量资金将用于日常运营和未来长短期债务的偿还。

（2）经营性回款情况

2025年7月12日，公司发布《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25-035号），2025年上半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00万元到2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68.54万元到10,868.54万元，同比增加53.90%到105.20%，反映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预计扎西康矿山及塔铝金业康桥奇矿山将稳定生产，伴随着铅、锌价格稳健运行，金、锑以及银市场价格处于景气区间，公司生产势头和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资金回笼较快，资金需求将得到快速补充。

（3）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充裕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循环授信额度可为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相对稳健的资金规划，存量资金充足、经营性回款状况良好，并获取了充分的银行授信额度，预期能够覆盖未来长短期偿债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二、说明支付估值调整补偿款和本次交易款项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1、与估值调整补偿款及进一步股权收购款有关的资金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估值调整补偿款及进一步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估值调整协议》约定，估值调整补偿款为50,918.956万元，具体支付节点为：①协议生效后15日内支付第一笔补偿款20,000.00万元；②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解除其所持亚太矿业51%股权质押并完成控股权收购下1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支付补偿款13,000.00万元；③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解除其所持亚太矿业51%股权质押并完成控股权收购下1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支付其补偿款17,918.956万元。

根据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价格为30,000.00万元。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金额为12,000.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剩余转让款18,0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近期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补偿款共计45,000.00万元，剩余35,918.956万元将在6个月之内支付。

（2）与估值调整补偿款及进一步股权收购款有关的资金安排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此次交易对价。除现有存量货币资金及经营回款外，公司已取得商业银行并购贷款意向额度7亿元左右，预计能够满足支付估值调整补偿款及进一步股权收购款的需要。

2、支付估值调整补偿款和本次交易款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方面，支付估值调整补偿款和本次交易款项的大额资金支出短期内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流动性压力，但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良好，通过现有存量货币资金、经营性回款，并搭配银行授信及并购贷款，预计能够满足偿债资金需求、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支付估值调整补偿款及进一步股权收购款的需要。公司将根据相关资金支出节点安排，统筹资金调度和使用计划，避免因支付估值调整补偿款及进一步股权收购款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公司预计支付估值调整补偿款及进一步股权收购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标的公司拥有优质黄金矿权，矿业权黄金保有资源储量丰富，未来仍有一定增储潜力，有助于公司增加长期战略资源黄金储备。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11%的股权，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能够控制优质黄金资源储备，丰富业务布局，从而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显著提升公司财务稳定性并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性。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莞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可在东莞银行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8月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莞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东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东莞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6、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8、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9、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盛纯债A		万家鑫盛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03		0077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97	1.09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3,901,109.29	525.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1	0.239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5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8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转下2025年8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方式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8月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夏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华夏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787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9442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4641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56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120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21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489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8490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8182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8183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009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010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1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2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8184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85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夏财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夏财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夏财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787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9442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4641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56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120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21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489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8490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8182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8183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009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010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1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2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8184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85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夏财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夏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夏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华夏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夏财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夏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787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9442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4641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56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120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21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489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8490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8182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8183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009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010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1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2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8184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85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自2025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华夏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2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195
3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19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